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和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10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适龄儿童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兴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的通知	45
----------------------------------	----

【人事任免】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人事任免	53
---------------------------------	----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国资事务中心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新兴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我县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政府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总称。

第四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场配置原则。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项目应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配置。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经县政府批准可依法依规协议转让。

(二) 效益兼顾原则。利用公共资源面向公众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目录的相关规定，兼顾经营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 管办分离原则。政府机构不得直接经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收支分开原则。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五) 优先使用原则。因安全、应急、卫生或其他重大公益事项需要，须使用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五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 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桩建设场地，政府在公共停车泊位上配建的充电桩、广告位，以及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

(二) 公园、广场、绿地、桥下空间等城市公共场地、设施有偿使用；

(三) 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

(四) 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所有偿使用；

(五) 政府公共机构屋顶及其他适合向公众开放的场所有偿使用；

(六) 水库、河道、水利设施、山林、旅游资源有偿使用；

(七) 政府规划布局的特殊资源有偿使用：包括加油站、加气站、砂石堆场等；

(八) 法律法规规定或县政府决定实行有偿使用的其他公共资源。

以上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六条 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成立新兴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等。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清单动态管理，制定全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台账、建设制度以及编制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评估；对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调整。

第八条 各公共资源使用管理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国资事务中心：负责统筹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合理合规处理公共资源出让收益，促进国有资源（资产）有效利用；负责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价值评估备案等情况的监督。

（二）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

（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范围内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费审批等相关工作，进行价格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加油站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相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制度，指导实施单位建立项目台账。会同县公安局建立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桩建设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制度，指导实施单位建立项目台账。负责建立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城市公共场地及设施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县水务局：负责建立水库、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砂石堆场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高速路出入口广告牌、道班房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卫生、体育场馆、旅游资源和山林等公共场所、场馆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做好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第九条 县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遏制非法占用公共资源行为。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本部门管理的各类公共资源数量和范围、产权归属、使用情况、监管制度，并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本部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包括存量和“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并根据资源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制定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编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重大民生，依法需进行听证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并以此作为公开竞价交易的底价或协议转让价格。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价交易方式选择经营主体，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平台服务供给。对不具备公平竞争条件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经县政府批准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零星分散的公共资源出租（借），不适宜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负责制定出租（借）资源资产实施办法，报县财政局备案。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在签订使用合同后可出租（借）资源资产至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公开交易中标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与经营主体签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合同，明确出让金额、缴款方式、缴纳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国资事务中心备案。

经营主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费，包括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并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第十八条 已授予特定主体经营但未进行价值评估的公共资源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价值评估，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未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特定主体为经营主体的，可采用作价投入、协议转让或收取合理费用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并补签合同；

（二）对已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但有偿使用价格明显偏低、使用期限较长或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明显不符合现行要求的相关合同，依法予以解除、变更，到期后不再续签；

（三）特定主体为非经营主体的（如机关事业单位），可采用补充协议方式明确使用期限、管理要求等。

具体处置方案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并报县政府批准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的项目，还需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有关规定。国家、省、市对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予以修改、废止和延长有效期的决定

新府〔2024〕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县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经县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决定：

一、对《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详见附件1）。

二、对《关于印发〈新兴县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2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2）。

三、对《关于印发新兴县房改房上市实施办法的通知》等1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延长实施期限（详见附件3）。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新兴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新兴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新兴县人民政府决定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附件 1

新兴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 4 件)

一、将《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新府〔2014〕4 号，2014 年 1 月 15 日印发）文件名修改为《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

将第一段修改为“为加强我县普通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划定各类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特公告如下：”

将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第一条增加第二款“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建筑控制区的具体范围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予公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合法修建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对公路运行安全无严重影响的，可暂时维持原状，但不得重建、扩建；需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应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且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符合下列标准：（一）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二）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

将第三条修改为“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公路两侧的项目和建设用地区域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时，应征求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增加第五条“本公告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将原附件修改为附件 1《新兴县划定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路段一览表（国道和省道）》及附件 2《新兴县划定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路段一览表（县道和乡道）》。

二、将《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特色商业步行街区管理规定的通知》（新府办〔2021〕19 号，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第二十条修改为“步行街区依法组建的保安队伍实行 24 小时保安值班制度，协助维护步行街区内的治安和公共秩序，并接受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本规定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将《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新兴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主体、代储主体（以下统称承储主体）储存县级储备粮油，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油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县级储备粮油业务管理制度，而且应当根据政府储备储存保管任务需要，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按

照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分开的原则，完善县级储备粮油运营管理制度，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承储主体应当建立和落实政府储备粮情定期检查和研判制度，做好粮情分析记录并归档备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部门。”

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本办法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四、将《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府办〔2022〕2号，2022年2月10日印发）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将第六条修改为“见义勇为申请认定的日常工作由公安局组织开展；……”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具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行为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县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认定见义勇为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对认定为见义勇为的，县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将情况及时通报本辖区各类慈善、基金、社团组织机构，尽可能让更多的社会组织、团体参与、支持、弘扬见义勇为的美好品德，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见义勇为人员不能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待遇，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

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子女申请我

县常住户口的，县公安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资料和相关事迹等情况，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新兴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 21 件)

- 一、《关于印发〈新兴县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字〔1997〕27号）
- 二、《关于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暂行规定》（新府字〔1997〕50号）
- 三、《关于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新府办〔2001〕16号）
- 四、《关于重新划定石矿粘土矿禁采区的公告》（新府〔2003〕26号）
- 五、《关于规范公有房屋租赁管理的若干规定》（新府〔2003〕42号）
- 六、《印发新兴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的通知》（新府〔2004〕21号）
- 七、《批转县人防办关于做好县城区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装及管理意见的通知》（新府〔2004〕53号）
- 八、《印发开发新成工业园区试行办法的通知》（新府〔2005〕52号）
- 九、《关于重新划定河道堤防护堤地的通告》（新府〔2006〕46号）
- 十、《关于修订印发新兴县龙山温泉旅游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府〔2006〕55号）
- 十一、《印发新兴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2007〕12号）
- 十二、《印发新兴县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新府办〔2007〕27号）
- 十三、《印发新兴香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2008〕61

号)

十四、《印发新兴县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新府〔2009〕51号)

十五、《印发新兴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0〕85号)

十六、《修订印发新兴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2011〕15号)

十七、《印发新兴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2011〕26号)

十八、《印发新成工业园工业投资项目准入退出和优惠奖惩试行办法的通知》(新府〔2011〕54号)

十九、《印发新兴县城乡居(村)民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2〕24号)

二十、《印发新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2012〕42号)

二十一、《印发新兴县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2〕116号)

附件 3

新兴县人民政府决定延长有效期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 15 件)

一、《关于印发新兴县房改房上市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1999〕47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二、《印发新兴县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府〔2001〕39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三、《印发〈新兴县公费医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2002〕8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四、《新兴县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补充规定》(新府〔2002〕47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五、《关于进一步放开房改房上市的通知》(新府〔2003〕24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六、《印发新兴县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04〕49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七、《印发新兴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05〕60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八、《印发新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府〔2006〕43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九、《关于职工享受房改优惠政策起始时间界定问题的通知》(新府办〔2008〕102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十、《印发新兴县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新府〔2009〕8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3月31日。

十一、《印发新兴县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制度的通知》（新府〔2010〕48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8月31日。

十二、《印发新兴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0〕61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8月31日。

十三、《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基本农田经济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办〔2013〕23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8月31日。

十四、《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和闲置资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5〕25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8月31日。

十五、《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价格〔2019〕21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 适龄儿童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 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适龄儿童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新兴县适龄儿童入读县城区 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适龄儿童在我县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促进规范管理和教育公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1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安排入学，包括县直属小学及新城镇的公办小学。将县城区划分为5个学区，每个学区由1所县直属小学及附近的新城镇所辖若干所小学组成（具体范围见附件1）。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适龄儿童是指招生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且未取得小学学籍的儿童。

户籍类儿童指拥有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的儿童。

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是指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照顾政策人员的子女。

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非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到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共同居住的儿童，包括：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非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的；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的；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儿童。

第四条 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分为三个类别安排：一是对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户籍类儿童直接安排入学；二是对属于享受国家、省、市、县相关入学优待政策人员的子女，由县教育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优先安排到相应公办学校就读；三是对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非户籍类儿童，即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采用积分入学办法安排就读（以下简称积分入学）。

第二章 户籍类儿童入学办法

第五条 户籍类儿童在当年公布的户籍学生招生时间内到所属招生地段学校报名，提交申请表及有关证明（附件2）。报名时，可以填写不超过学区内学校数的志愿，按志愿先后次序安排入学。若志愿报读某所学校的人数超过该校可提供学位数，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入读名单。未中签者，则根据其后续志愿学校剩余学位数，按志愿先后次序安排入学。

户籍类儿童有以下三种情形的，需按积分入学办法申请入学：

- （一）未在当年公布的户籍学生招生时间内报名的；
- （二）儿童取得学校招生地段范围户籍的时间迟于当年所公布的户籍学生招生报名截止时间的；
- （三）选择到非户籍所属招生地段范围学校报读的。

第三章 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学办法

第六条 政策性照顾人员的子女到县城区公办小学就读一年级的，必须在当年户

籍学生招生时间内向县教育局提交申请表及有关证明（附件 3、4），由县教育局按本办法第四条的第二类别规定安排就读。

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主要包括：

（一）优抚、收养群体类

1. 现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
2. 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或伤残的公安民警的子女；
3. 县城区居民依法收养的儿童。

（二）特殊行业类

1. 父母均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县城区监护人照顾的子女；
2. 父母一方支援边疆建设的子女；
3. 支援疫情高发地区人员的子女。

（三）引进人才类

云浮市或我县引进的符合规定的各类人才的子女。

（四）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台湾同胞在我县创业人员的子女。

（五）重要贡献类

1. 本县户籍或服务单位在本县的，获得县级以上政府审批认定的劳动模范的子女；
2. 本县户籍或服务单位在本县的，获得市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评定的“好人”荣誉称号人员的子女；
3. 在本县年纳税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子女；

女。

(六) 其他类

1. 由县出台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需要照顾人员的子女；
2.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需要照顾人员的子女。

第四章 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第一节 可供学位

第七条 县教育局每年向社会公布县城区各公办小学当年的招生计划及可供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学位数。每所公办学校可安排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学位数，是以广东省标准化学校标准班额为依据计算出该校可安排招生学位总数减去该校招生范围的户籍学生数及按政策规定（本办法第六条）照顾人员子女数后得出。

第二节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凡在所对应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连续居住满6个月（在招生报名截止时间前拥有已合法交付使用房产的不限居住时长）、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的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含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儿童），具有积分入学资格，可以申请入读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地所属招生地段的公办小学一年级。

第九条 申请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需如实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一式一份复印件（证件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给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一）居住条件类材料

1. 户籍证明材料

儿童及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如果法定监护人非儿童的父母，还需要提交合法有效的监护人证明材料。

2. 房产居住证明材料

（1）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所购置的房产已办好产权证的，则提交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2）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内所购置的房产在招生报名截止日期前已合法交付使用，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则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①属于商品房的，提供合法购房合同及房产交付使用相关手续凭据；②属于自建房的，提供该住所的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以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费用等凭据；③属于共建房的，提供该住所合法的建房合同与公证书、以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费用等凭据。

（3）房屋产权是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产权是外祖父母的，儿童或儿童父母一方与房屋产权人在同一个户口簿），需提交所购置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的户口簿。

3. 连续居住证明材料

（1）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云浮市外户籍的，提供在我县办理的《广东

省居住证》，从儿童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 5 年有效，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

(2) 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云浮市户籍且在学校招生地段连续租住的，承租人必须是儿童的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在该住所以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费用合法凭据，从儿童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 5 年有效。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只需要提交其中一项。

(二) 稳定职业证明材料

1. 提供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由我县社保基金管理局出具的《云浮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从儿童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 5 年有效。如果提供广东省、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的，其服务（工作）单位必须在我县，或购买人必须是我县户籍。

2. 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县经商办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经营证明，当年招生报名月份往回推算连续 6 个月以上且有效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经营单位地址必须在我县）。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只需要提供其中一项。

(三) 学前教育证明材料

儿童在我县有办学许可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提供幼儿在读学籍证明（该学籍证明须由幼儿园从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取并打印，加盖幼儿园公章）。

第三节 申请入学

第十条 申请积分入学，由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凭《新兴县外来人员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附件5），连同各项积分凭据资料，向居住地所属招生地段的学校提出申请。逾期未办理报名申请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积分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受理积分入学申请时间一般为当年7月上旬，具体时间及有关事项在当年6月中旬由县教育局向社会统一公布，并指定学区内一所学校为该学区的经办点，由专人受理报名。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新成工业园管委会、县文明办、新兴供电局、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安排专人受理验证。

第十二条 设置录取最低积分线。根据学区招生地段当年申请入读儿童（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积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到可安排学位总数的最后一名的积分，作为该学区当年最低积分线（县教育局统一公布）。如出现最低积分多人同分的情况，即积分相同的，按以下规则确定进入该学区最低积分人员：

（一）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以三孩出生证为准）的家庭优先；

（二）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情况相同的，现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业班就读的优先；

（三）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现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业班就读情况相同的，户籍优先，按照新城镇户籍、新兴县（非新城镇）户籍、云浮市内非新兴县户籍、非云浮市户籍顺序依次录取；

（四）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现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业班就读、户籍相同的，购房类优先于租房类；

（五）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现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

业班就读、户籍、住房类型相同的，居住时间长的优先；

（六）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现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业班就读、户籍、住房类型、居住时间相同的，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县累计缴纳社保时间长的优先；

（七）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现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业班就读、户籍、住房类型、居住时间、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县累计缴纳社保时间长相同的，父母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简称“i 志愿”系统）登记的志愿服务时间长的优先。

第十三条 申请积分入学录取办法。

（一）申请人先根据学区的划分申请入读所属学区的学校，如所属学区学校已无剩余学位，则可申请入读录取完本学区儿童后仍有剩余学位的其他学区的学校。

（二）申请人根据学区的划分第一次申请入读时，可填写一个志愿或不超过所属学区学校数量的志愿，各公办小学将达到当年最低积分线的申请人按积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学位供给情况按申请人志愿的次序满额录取（即按积分优先的原则录取，下同）。

（三）待第一次录取结束后，各公办小学向社会公布剩余学位情况。积分达到其所属学区当年最低积分线以上的申请人，如果第一次未被录取的，可第二次申请入读所属学区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或跨区申请入读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填写一个或不超过报读学区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数量的志愿（不能同时报读不同学区的学校），学校再次根据申请人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和志愿的次序满额录取。（如积分相同，则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凡入学积分达不到所属学区当年最低积分线，或放弃积分入学录取

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县城区邻近乡镇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入读。如不接受统筹安排的，则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带回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已放弃县城区户籍学生学位的除外）或自行选择到民办学校就读。

第十五条 双胞胎或多胞胎的儿童以及同胞兄弟姐妹同一学年申请入学，如达到当年最低积分线以上的，原则上安排入读同一所学校。

第四节 条件审核

第十六条 申请人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由经办报名学校组织初审。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退回给申请人；对申请材料有异议的，经办报名学校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单位验证证明。

第十七条 受理报名时间结束后，不再接受补充提高分值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办报名学校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要求的，按照《新兴县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附件6）计算积分。积分计算出后，经办报名学校应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和积分，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经办报名学校反映，由经办报名学校进行复核。

第十八条 积分入学儿童收到入学通知后，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已办理入学手续的，不再参与其他批次申请。

第五节 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由县教育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新成工业园管委会、县文明办、县税务局、新兴供电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各相关部门以实事求是为原则，积极配合积分入学申请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积分入学采取统一管理、统筹兼顾、分学区按范围受理申请的模式进行，并由县教育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节 计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积分计算一级指标共 3 项，二级指标共 7 项，每个一级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计算积分，总积分最高为 175 分。具体积分项目指标见《新兴县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附件 6）。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保障我县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其所报读的学校学位，回户籍地仍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或自行选择到民办学校就读。

第二十四条 县教育局根据生源分布和各学校学位情况，每年可适当调整有关学校的招生地段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 附件：
1. 新兴县县城区公办小学招生范围及学区划分平面图
 2. 新兴县户籍类儿童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3. 新兴县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4. 新兴县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申请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提交材料一览表
 5. 新兴县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6. 新兴县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附件 1

新兴县县城区公办小学招生范围及学区划分平面图

学区	学校	招生范围
学区一	实验小学	多宝路与 484 县道交叉口至大南路与多宝路交叉口以南，大南路与多宝路交叉口至大南路与建设南路交叉口以东，建设南路至果园路以北，果园路与平南路交叉口以东约 80 米处 T 字路口起经平康教师村、环城中 学门前道路以东，茅园路与较场路交叉口至西门路与环城西路交叉口以南，环城西路与西门路交叉口至西 街与中山路交叉口以南，中山路与西街交叉口至东街与环城东路交叉口以南，东街与环城东路交叉口至环 城北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以东，环城北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至东门大桥与东堤中路交叉口以南，东门大桥 与东堤中路交叉口至小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以西。
	凤凰小学	
	新城镇中心小学	
学区二	翔顺实验学校	茅园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至茅园路与西门路交叉口以东，茅园路与西门路交叉口至东街与环城东路交叉 口以北，环城东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至环城北路与茅园路交叉口以南；广兴大道西与二环路北段交叉口至二 环路北段与筠州路交界口以南，二环路北段与筠州路交叉口至筠州路与升平路交叉口以南，筠州路与升平 路交叉口至升平路与文兴路交叉口以西，升平路与文兴路交叉口至文兴路与育才南路交叉口以南，文兴路 与育才南路交叉口至育才南路与广兴大道中交叉口以西，育才南路与广兴大道中交叉口至广兴大道中与茅 园路交叉口以北，广兴大道中与茅园路交叉口至广兴大道西与二环路北段交叉口以北。
	枫洞小学	
	西街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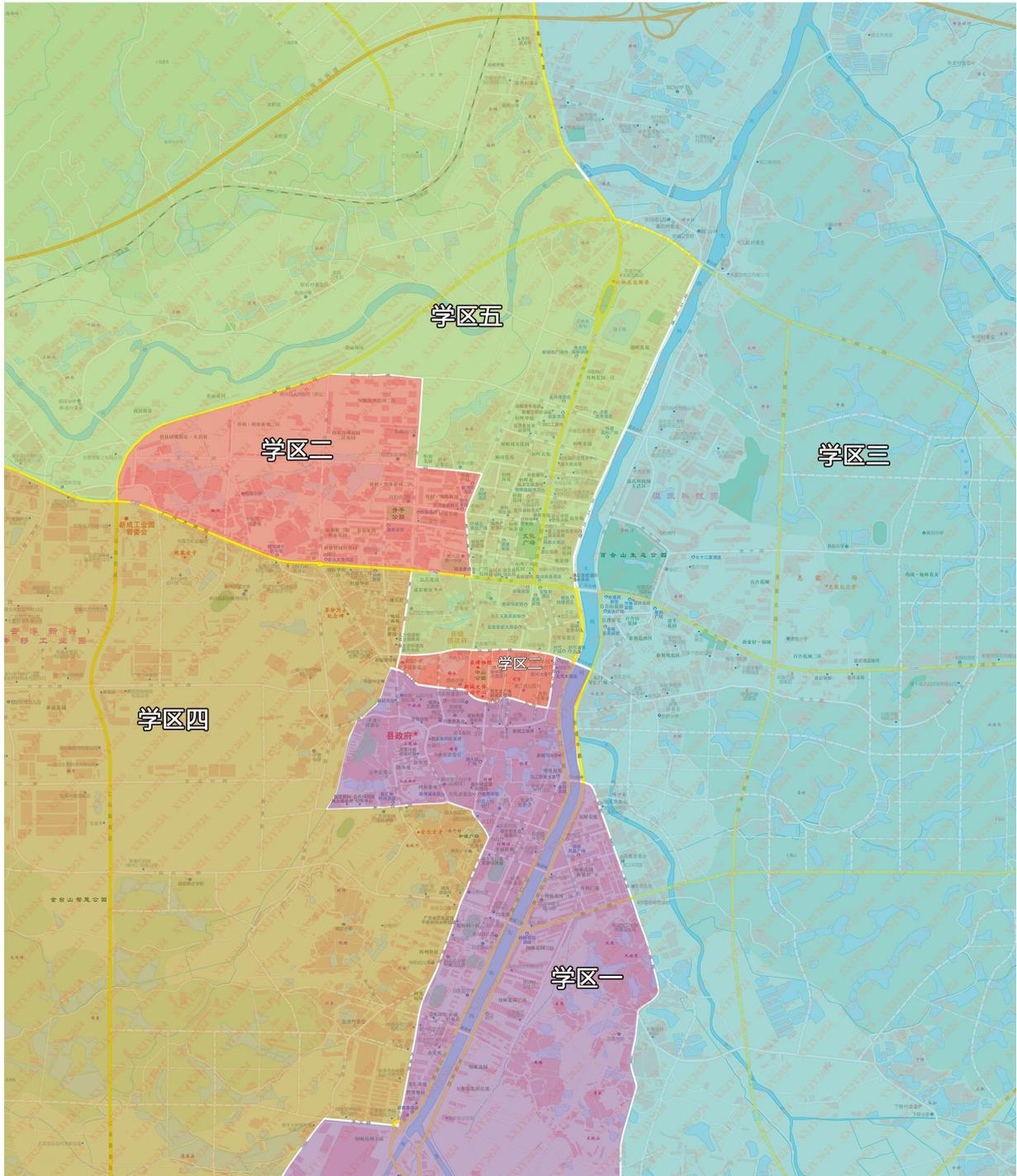
学区	学校	招生范围
学区三	惠能小学	二环路北段与新州大道北交叉口至黄岗大道以东，二环路北段与新州大道北交叉口至二环路北段与沿江北路交叉口以北，二环路北段与沿江北路交叉口至沿江北路与东门大桥交叉口以东，东门大桥以北，东门大桥与东堤中路交叉口至东堤中路与小南路交界口以东，小南路以东。
	昌桥小学	
	洞口小学	
	大稳教学点	
	三挺教学点	
	黎源教学点	
学区四	翔顺育才学校	广兴大道中与茅园路交叉口至广兴大道西往箬竹方向路段至以南，广兴大道中与茅园路交叉口至茅园路与较场路交叉口以西，茅园路与较场路交叉口至西门路与城西路交叉口以北，西门路与城西路交叉口起经环城中学、平康教师村前路段以西，果园路与平南路交叉口以东约 80 米处 T 字路口至果园路与环城南路交叉口以南，环城南路与建设南路交叉口至建设南路与大南路交叉口以南，建设南路与大南路交叉口至大南路与多宝路交叉口以西，大南路与多宝路交叉口至多宝路与 X484 交叉口以南，多宝路与 X484 交叉口至 X484 以东。
	南外小学	
	平康小学	
	雨洞小学	

学区	学校	招生范围
学区五	翔顺敏行小学	黄岗大道以西，黄岗大道与站前路交叉口至二环路北段与新州大道北交叉口以西，二环路北段与新州大道北交叉口至二环路北段与沿江北路交叉口以南，沿江北路以西，沿江北路与东门大桥交叉口至环城北路与茅园路交叉口以北，环城北路与茅园路交叉口至茅园路与广兴大道中交叉口以东，茅园路与广兴大道中交叉口至广兴大道中与育才南路交叉口以南，广兴大道中与育才南路交叉口至育才南路与文兴路交叉口以东，育才南路与文兴路交叉口至文兴路与升平路交叉口以北，文兴路与升平路交叉口至升平路与筠州路交叉口以东，筠州路以北，筠州路与二环路北段交界口至二环路北段与广兴大道西交叉口以北，二环路北段与广兴大道西交叉口至广兴大道西往籐竹方向路段至以北。
	州背小学	
	黄岗教学点	
	联群教学点	
	枫洗教学点	

备注：1. 所有学区边界范围均至新城镇所辖范围

2. 凤凰村委、北街居委、司背居委、锦水居委、平康居委、南外居委、茅园居委、雨洞村委、州背居委的户籍儿童可以到户籍所属学区报读，或到其村（居）委原对应的新城镇所辖小学所属学区报读；因建校等历史问题，桥亭居委的户籍儿童可在学区二、学区五中，选择一个学区进行报读
3. 因学区调整，2021年颁布的《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适龄儿童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21〕6号）中划分的学区二、学区三的部分区域划分到学区五，导致部分家庭出现已入学子女与现入学子女分属两个不同学区的，现入学子女可在原学区和学区五中，选择一个学区进行报读

新兴县城区公办小学学区划分平面图



备注：所有学区边界范围均至新城镇所辖范围

学区一 学区二 学区三 学区四 学区五

2024

附件2

新兴县户籍类儿童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住 址		
家长姓名1 (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关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2 (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关系		联系电话	
是否已有孩子在该学 区学校就读		孩子 姓名		学籍号	
		孩子 就读 学校		202__年秋 就读年级	
志愿次序	志愿学校				
1					
2					
3					
4					
5					
6					

备注：报名时需如实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一式一份复印件

（证件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给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1）儿童户口簿；（2）儿童的免疫证明和出生证明

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兴县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住 址		
家长姓名 1		关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2		关系		联系电话	
学生类别					对应类别打“√”
优抚、收养群体类	现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				
	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或伤残的公安民警的子女				
	县城区居民依法收养的儿童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县城区监护人照顾的子女				
	父母一方支援边疆建设的子女				
	支援疫情高发地区人员的子女				
引进人才类	云浮市或我县引进的符合规定的各类引进人才的子女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台湾同胞在我县创业人员的子女				
重要贡献类	1. 本县户籍或服务单位在本县的，获得县级以上政府审批认定的劳动模范的子女				

重要贡献类	2. 本县户籍或服务单位在本县的, 获得市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评定的“好人”荣誉称号人员的子女	
	3. 在本县年纳税额达到 5000 万以上(含 5000 万)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子女	
其他类	由县出台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需要照顾人员的子女;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照顾人员的子女	
志愿次序	志愿学校	
1		
2		
3		
4		

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兴县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申请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提交材料一览表

类别	对象	证明材料	
		均提交	各类群体分别提交
优抚、收养群体类	现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或伤残的公安民警的子女。	儿童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父母外的其他法定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或法院裁决委托监	部队团级或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证明、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消防救援大队开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
	县城区居民依法收养的儿童。		民政部门发的收养证、收养人的户口簿。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县城区监护人照顾的子女。		均提交
	父母一方支援边疆建设的子女，支援疫情高发地区人员的子女。		
引进人才类	云浮市或我县引进的符合规定的各类引进人才的子女。	云浮市、新兴县人才办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类别	对象	证明材料	
		均提交	各类群体分别提交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台湾同胞在我县创业人员的子女。	护的裁决书)、实际居住地证明材料。儿童的免疫证明和出生证明。	相关使领馆证明、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父母一方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市级以上外事办证明及合法居留证明；儿童父母一方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重要贡献类	本县户籍或服务单位在本县的，获得县级以上政府审批认定的劳动模范的子女；本县户籍或服务单位在本县的，获得市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评定的“好人”荣誉称号人员的子女；3 在本县年纳税额达到 5000 万以上(含 5000 万)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子女。		县级以上有关单位证明、本人工作证件；县工信商务、工业园管委会、税务等相关部门开具的上一年度企业完税证明等资料；企业开具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其他类	由县出台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照顾人员的子女；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照顾人员的子女。		县级以上出具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或意见等。

附件 5

新兴县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 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住 址				
家长姓名 1（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关 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2（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关 系		联系电话			
家庭是否已落实国家三孩生育政策（以三孩出生证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是否有同父或同母的兄（姐）正在所报读学校非毕业班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兄（姐）姓名： 现就读学校和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积分基本情况							
居住条件 （选其中一项计分）	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于招生地段内购置房产的合法房产证明。 1. 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2. 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购置的房产已合法交付使用，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 （1）商品房：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合法购房合同及房产交付使用相关手续凭据。（ ） （2）自建房：持有该住所的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由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凭据。（ ） （3）共建房：持有该住所合法的建房合同与公证书、由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凭据。（ ） 3. 儿童祖父母（含外祖父母）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 招生地段内 户籍。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市外户籍，持有 招生地段内 居住证(近五年连续居住年限 月)。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市内户籍，持有 招生地段内 租住住所由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近5年的合法缴费凭据(近五年连续缴费月)。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稳定职业 (选其中一项计分)	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云浮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近五年累计缴费 月。 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广东省或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近五年累计缴费 月。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我县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近五年连续登记 月)。	自报得分		实得分	
接受学前教育	在我县接受学前教育满： 1年() 2年() 3年()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合计得分		自计		实计	
志愿次序	志愿学校				
1					
2					
3					
4					
5					
6					

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兴县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人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提交材料(含原件、复印件)
1. 居住条件（在二级指标选其中一项计分）	持有于招生地段内购置房产的合法房产证明。	100	<p>1. 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得100分；如果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购置合法房产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能按对应情形提供相关材料，也得100分。</p> <p>2. 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儿童父母一方是产权人独生子女（有独生子女证）的得100分，不是独生子女的按60分计。</p>	<p>1. 提交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招生地段内购置合法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如果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招生地段内购置合法房产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①属于商品房的，截止报名时间已交房并提供合法购房合同；②属于自建房需提供在该住所的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以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凭据；③属于共建房需提供在该住所合法的建房合同和公证书、以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凭据。</p> <p>2. 房屋产权是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提交于招生地段购置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户口簿的原件、复印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提交材料(含原件、复印件)
	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招生地段内户籍。	60	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招生地段内户籍得60分。	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云浮市外户籍持有新兴县核发的广东省居住证。	60	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非本市户籍的计算居住年限得分，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1分累加，5年内累计最高60分。	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云浮市外户籍的，提供在我县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复印件，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5年计算积分有效。
	云浮市内(含云浮市各县、市、区)户籍持有属于招生地段内的居住证明材料。	60	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本市(含云浮市各县、市、区)户籍，租住类的计算年限得分，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1分累加，5年内累计最高60分。	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本市户籍租住类的，提供在租住场所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近5年的缴费凭据；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5年计算积分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提交材料(含原件、复印件)
2. 稳定职业(在二级指标选其中一项计分)	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6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5年内有不低于6个月(含6个月)社保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1分累加,5年内累计最高60分。截至报名月份已购买满15年的,按最高60分计算。	提供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由新兴县社保局出具的近5年《云浮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如提供广东省、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的,还要提供其工作单位证明或户口簿(服务单位必须在我县或购买人必须是我县户籍的)。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5年计算积分有效。
	经营证明。	3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满6个月计3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0.5分累加,5年累计最高30分。	提供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连续6个月以上且有效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经营单位地址必须在我县)。
3. 接受学前教育	儿童在我县有办学许可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	15	学前教育累计在我县有办学许可的幼儿园接受满1、2、3年学前教育的,分别计5、10、15分。	提供幼儿园在读学籍证明(该学籍证明必须从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取并打印,加盖幼儿园公章)。

关于印发《新兴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上级驻新兴各单位：

《新兴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乡村振兴局（代章） 中共新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兴县财政局

2024年6月3日

新兴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切实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确保我县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受益人员稳定持续增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乡村振兴局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粤乡村振兴〔2021〕6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收益（含返还入股本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扶贫项目资产所产生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助的扶贫项目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分配使用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法律、法规对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收益分配

第四条 县、镇、村（社区）三级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际情况使用，县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县乡村振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报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按有关程序实施；镇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各镇扶贫资产管理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配和使用计

划，报镇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镇党委同意后，报县乡村振兴部门备案；村（社区）级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属于村（社区）集体，由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审议并决定使用途径，并将分配或使用计划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备案；到户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属农户所有。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受益对象、实施主体、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享有对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三章 收益使用

第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使用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为宗旨。主要用于：

（一）产业扶贫项目。支持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发展生产，包括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并提供生产设施、生产原料、生产基地、生产服务等支持，帮助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和小农户自主发展生产、自主经营、劳动致富。

（二）就业扶贫项目。支持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提高就业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劳动力就业等。

（三）金融扶贫项目。为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村（社区）级发展互

助资金、发放金融贷款贴息；对直接吸纳上述人群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申请金融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自行承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四）资产收益项目。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县、镇、村（社区）以扶贫资金为杠杆，联合相关企业、公司建设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并将资产收益直接分配给村委（社区）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等。

（五）基础设施项目。围绕改善农村相对落后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目标，支持村（社区）集体自主组织修建、完善和维护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社区）道路等。

（六）乡村振兴项目。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以及为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改造及修缮住房为主攻方向，支持村（社区）集体通过自建或购买服务的方式新建和完善定点垃圾池，购置固定垃圾箱、保洁车等保洁设施设备，完善粪污治理条件，支持村（社区）绿化美化。项目资金可以用于新建和维护排水沟、边沟等给排水类基础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等。

（七）困难救助和生活补助。设立村（社区）级困难救助金和生活补助金，救助金和生活补助金总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救助金和生活补助金的受益对象是村（社区）内因生病、意外事故等，出现生活困难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外出务工、发展生产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发放困难救助金或生活补助金需先经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进行

公示，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批，具体实施办法由各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执行。

（八）困难群众慰问。设立村（社区）困难群众慰问金，慰问金的额度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慰问金的受益对象是村（社区）内因生病、意外事故等出现家庭困难的群众，已领取困难救助金或生活补助金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不再享受慰问金。慰问金具体实施办法由各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执行。

（九）用于扶贫项目资产管护运营。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吸纳有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出现返贫风险的有劳动力脱贫户人口参加村（社区）内项目建设和维护等工作。专业性较强的村（社区）集体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护，管护费用可从村（社区）集体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中列支。

（十）其他公益性事业及经营性投资项目。项目由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制订实施方案并讨论通过、公示后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核，审核后提交镇党委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不得用于：

- （一）行政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委会基本支出；
- （二）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 企业担保金;

(九)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分配到县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县统筹使用,用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由县乡村振兴部门制定使用方案,提交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按有关程序实施。县乡村振兴部门要对镇、村(社区)关于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进行指导。

第九条 分配到镇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镇统筹使用,用于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具体由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制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镇党委、政府会议研究审定后实施,同时建立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台账。镇扶贫资产管理站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社区)上报的受益农户名单、镇党委、政府会议记录、审批手续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案,要对村(社区)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条 分配到村(社区)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村(社区)统筹使用,由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审议决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村(社区)党组织、村(社区)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镇审批,收益分配使用方案须在村(社区)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方案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各村(社区)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村(社区)党组织及村(社区)委会审核结果、方案公示照片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案。分配到户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农户自行统筹使用,村(社区)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监督指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所有者根据各自权责和职能对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履行管理、监督、指导职责。

(一) 实行专账核算。县、镇、村(社区)要单独设立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专门账目。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对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监督。

(二) 做好档案管理。县、镇、村(社区)要对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分配使用方案、会议记录、方案公示记录、资金拨付、图片等材料及时归档,形成专项档案,长期存档备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县、镇、村(社区)要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严禁不按规定程序执行。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失信惩戒,列入失信黑名单,同时按照有关程序追回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本办法中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如省、市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4 年 4 月任命：

刘滨榕 稔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试用 1 年）；

县政府 2024 年 5 月任命：

彭冠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1 年）；

叶燕山 新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

朱贤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志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 超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 1 年）；

范林清 县信访局副局长；

刘成毅 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伍绍雄 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胡永文 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挂任）；

房杏伟 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梁朝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范开泽 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县政府 2024 年 5 月免去：

叶燕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车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朱贤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曾国锋 水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
郝建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子勇 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江紫丹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刘成毅 原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伍绍雄 原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胡永文 原挂任的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房杏伟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吴宇豪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邓冠恒 县民政局副局长；
苏俊杰 县信访局副局长；
范开泽 原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县政府 2024 年 6 月任命：

欧彩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苏惠霞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万永平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
冼楚业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机构改革）；
陆晓云 县第一中学校长（试用 1 年）；

县政府 2024 年 6 月免去：

苏冠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苏 怡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高志明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

冼楚业 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卫明 原县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梁世兴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伍绍武 县第一中学校长。